

##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公司为关联方江阴兴佳塑化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已于2013年6月17日到期履行完毕，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三、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无违规情况。

2014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其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军 孙 刚 孙 毅